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5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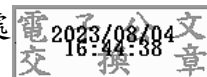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5537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53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聘任補充規定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
聘任補充規定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2/08/07



1120003952